

新女性

当红女作家 自选代表作

代表作

//// 西门媚 //

//// 盛可以 //

//// 巫昂 //

//// 绿妖 //

//// 张惠雯 //

//// 任晓雯 //

//// 走走 //

//// 叶三 //

//// 叶扬 //

//// 颜歌 //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新女性

代表作

西门媚

盛可以

巫昂

绿妖

张惠雯

任晓雯

走走

叶三

叶扬
(独眼)

颜歌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代表作·新女性 / 盛可以等著.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2.6

ISBN 978-7-5502-0839-1

I. ①代… II. ①盛…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9392 号

代表作·新女性

著 者: 西门媚、盛可以、巫昂、绿妖、张惠雯、
任晓雯、走走、叶三、叶扬、颜歌

选题策划: 铁葫芦图书

责任编辑: 徐秀琴

特约监制: 阿乙 王二若雅

特约编辑: 张伊

封面设计: 熊猫布克

版式设计: 李春永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

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02 千字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9.5 印张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02-0839-1

定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82069000



铁葫芦 | 小说馆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代表作·中间代

薛忆波、苗炜、冯唐、阿丁、路内、李师江、
柴春芽、瓦当、阿乙、曹寇

十位中国文坛活跃的青年作家自选最满意短篇小说。他们多为70后，作品个性鲜明。他们没有赶上文学爆炸的好时代，也没有成为文学市场的青春偶像，但这不妨碍他们写出优秀的作品。他们正挑起中国文学的大梁。

定价 28.00 元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编选说明

一、本书作者均为 1970 年以后出生，我们定义为“新女性”。定义的目的是为了让读者更方便地认知王安忆、迟子建等之后的女性作家，更方便地看到新实力派女性作家的最好作品。

二、衡量作家的唯一标准是他的作品。

三、本书所遴选的作品均为作者自己指定、作者自己认定的最满意的短篇小说，亦即我们所理解的“代表作”。

四、我们编选的下一本代表作书籍将汇聚当前处于创作旺盛期的中国科幻作家。

西门嫒，女，小说家，独立作家，现居成都。
代表作品有长篇小说《实习记者》，随笔集《结庐记》、《说我爱你》，短篇小说集《末世余欢》等。

目 录

001	西门媚：亲爱的史密斯
027	盛可以：缺乏经验的世界
045	巫昂：比尔·盖茨的礼物
071	绿妖：少女哪吒
097	张惠雯：水晶孩童
115	任晓雯：阳台上
157	走走：事故
177	叶三：陈牧二章
197	叶扬（独眼）：三人晚餐
253	颜歌：白马

亲爱的史密斯

西口福

我穿衣的时候，赵红梅并不背过身去，而是非常自然地在屋里收拾着。那一瞬间，我真的觉得她不是鸡就是老婆。

小贝很神秘地说：“你别回头。”

听她这么一说，我当然本能地想回头看看。小贝在我的手上按了一按，仍旧用她那特殊的、嗲嗲的、方言的词汇，普通话的发音方式说：“我给你讲。”

“你后面再过去一桌有一男一女。

男的是老外，女的是个中国人。

哦，那男的手臂上还有一个刺青，是个锚的样子，可能他是个水手吧。

男的看起来真是抠门，居然只点了一份通心粉。……”

我知道，小贝的侦探病又犯了。她总是喜欢去观察一些莫名其妙的事情，比如坐公交车的时候观察周围人的职业，在酒吧偷听邻桌的人怎么泡妞。

我说：“点一份通心粉怎么能说是抠门呢？我们还不是总合吃一份东西。”

小贝打了一下我的手，说：“那女的把手伸得长长的，去搞了一点儿通心粉来吃，男的一点儿让着的意思都没有。你看，圣代也是在男的面前，女的用勺子小心地挖了一点儿。

一般外国男的都不这样啊，这个水手真是过分。”

我嘴上附和了两句，对这种事情却全无兴趣。以前，我会称赞一下小贝真聪明，小贝得了夸奖自然会更炫耀。但明天小贝就要走了，她却仍像平时一样轻松，我做不到。

“那女的真是可怜，涂了那么厚的脂粉，长得那样胖，年纪不小了，还在穿肚兜，胸前还有一个好大的中国结。”

小贝刻薄起来。小贝生来就是个幸运的女孩，没有什么心事，看起来很新潮的样子，打扮出位，其实非常单纯。没经过世事的人就免不了刻薄。其实我就是被小贝的这些迷住的。亮闪闪的小贝，通体透明的小贝，照得出我的污垢。我在她面前，常涌出一种悄悄的惭愧，我觉得我永远也无法进入她。

小贝右边的嘴角翘了起来。这是她想笑又忍住的样子。这是个很动人的神态。

“他们吃完东西了。那男的在看一个电子记事本，女的在看一本小册子，都不说话。那女的看了半天，指着一个东西给男的看。男的就笑着咕哝了一句，女的愣了愣，也开始笑。男的又把记事本给女的看，女的看了一眼，开始大声地笑。

看来他们缺一个翻译啊。”

小贝为自己的发现得意不已。我忽然听到背后那女的对服务生说了一句什么，那服务生毫不客气，斥责了两句。

我很惊讶，这里的服务生平时对我们态度好极了。这里的西餐一般，可以说完全是靠服务在赚钱。

小贝吃惊得要站起来。她是个直脾气，很有可能马上就忘掉自

己刚才的刻薄，跑过去帮那女的服务生理论。我握住她的手，说：“小贝，你明天真的不要我送？”

她想到了明天，终于安静下来，说：“你实在想去，只能在远处看我，不可以过来说话，不然我爸妈会看到的。”

在远处目送，我当然不会做。不去也好，我最不喜欢送人，况且是送女友出国。

吃完饭，我直接把小贝送到了家门口。小贝有点儿吃惊，她以为我会央求她去我那里。她会在我的再三央求之下，很犹豫地去，温存一番，向家里打个电话，说再晚一点儿就回去。她的这些小把戏我是很清楚的，但我今天完全没有心情配合她。

她看着我，想着我可能生气了，用手勾住我的脖子，把嘴送过来。我认真地吻着她。她有些激动，说：“杜建，我会想你的。”

我像平常一样拍着她的小脑瓜，说：“想我的时候就回来吧。”

然后我扭过身就走了，把她一个人扔在单元门口。

她是会有点儿难过的，但很快就会投入到新奇的世界中，可能也就是二十四个小时吧。这就是小贝。

我有的不是难过，而是伤感。女孩都是轻松的候鸟，可以随心所欲，飞来飞去。

第二天晚上，石哥找我去喝酒，我很乐意。我需要用酒来调整一下自己。

“昨天吧”现在是最热闹的酒吧。新来的 DJ 是从国外回来的，

很对一帮老外的口味。老外来得多，各色男女就多。

我们坐在吧台边的一张小桌旁。我的位置正好看见吧台。

吧台边上已经坐了一溜女人，大都长得丰腴，穿着绣花的肚兜，紧而短的裙子。说实在都是长相很困难的、年龄大的女人。这种清一色的打扮，都是针对老外的胃口的。

石哥喝了很多啤酒，然后说：“我当年做的最傻的事情就是把女朋友送到深圳，拿肉包子打狗。”我知道石哥的这件事。十多年前了，一九九五年左右吧，石哥二十岁的女朋友要去深圳开眼界，石哥就筹钱去给她买机票，把女朋友送上飞机，女朋友就飞到一个台湾人的怀抱里了，而且据说，就是在飞机上搞定的。

我说：“石哥，那你知道我的女朋友都到哪儿去了吗？都出国了。”

石哥说：“哦，小贝真的出国了？”我说：“还不止一个，前面还有两个。我总共就有过三个女朋友，现在全去和番了。”

石哥大笑起来，说：“出国培训班啊。”

石哥笑得很大声，周围很多人在往我们这儿看。

我看见吧台旁边的那几个女人也像听见了一样，往这边张望。

看来她们也很无聊。

我开始专心喝酒，跟石哥能有什么好说的？

我的头很痛，看着天花板，脑子是木的，想着这是怎么了，这是在哪里？

我经常会在醒来的时候有一阵恍惚，不知身在何处，可呆了一

下，就明白了。现在，真是不知自己身处何方。

房间的墙是灰白的，半中还漆着深绿色的墙腰。上面一盏日光灯，感觉光线又冷又硬。室内陈设很简单，唯一有现代感的是靠墙的桌子上的一台电脑，电脑上方挂着一本挂历。我的外衣就搭在椅子背上。

这不是石哥的家。这个房间像是十年前的房间。

我怎么会在这儿？我唯一能回忆起的是，昨天石哥最后的那句话：“出国培训班。”

房门忽然打开了，一个女人端着一个脸盆进来。她说：“醒了啊？”

我愣愣地说不出话来。一下子想到，这真是个荒诞的梦，一个像老婆一样的女人，给我端来热水。

然后我看见一个小男孩走到门口，背着书包，侧着身，斜眼望着我。

我无法把看到的这些联系在一起。

我清楚自己不是穿越小说的主角，我没有失忆，没有结婚，没有生过儿子。

这个女人转过身去，说：“罗罗，上学去，李婆婆在外边等着呢，要迟到了。”

我在想，这个女人会不会过来说“老公，快起来上班了”。

她长得很普通，大约三十多岁吧，像那些平素被生活淹没的同龄女人一样，疲惫，气色不好，但动作麻利，被生活锻炼出来的样子。

她看着我，说：“起来洗把脸吧，你早上要上班吗？”

我不知该怎么说话，只好“嗯嗯”地答应了两声。

终于，我忍不住问她：“你是谁？我这是在哪里？”

她停了一下。

我想起一个段子，说丈夫清早问老婆你是谁，老婆给了他一个耳光。

她说：“哦，我早上还没有化妆，可能你就认不出我了。我是赵红梅。”

我一样不得要领。

她说：“昨天你醉得太厉害，又不知你住在哪里，只好把你带回我家了。”

我隐约记起昨天晚上那个热闹的酒吧。想象了一下，觉得自己也相信了这个赵红梅见义勇为，把一团泥一样的我解救回来。

“石哥呢？”我问她。

她说：“是那个和你一起的人吗？他应该是先走了吧。你们买了很多酒请我们，拦都拦不住。”

我从床上起身，发现自己的内衣完好。这让我有点欣慰——我没有在醉的时候干些莫名其妙的。

上一个女朋友出国的时候，我纯情了一个月，然后去找了一次鸡。刚刚结束我就非常后悔，觉得自己惨到了让自己不认识的地步。那次，我对自己发誓，再也不做这种事情了。

我看着床前的皮鞋，很光亮。赵红梅过来解释：“你昨天吐在鞋上了，我给你搞干净了。”

我穿衣的时候，赵红梅并不背过身去，而是非常自然地在屋里收拾着。

那一瞬间，我真的觉得她不是鸡就是老婆。

我没有吃赵红梅准备在外屋小桌上的那碗汤圆。洗漱完，问赵红梅，我应该付多少钱。她说，又没有什么，付什么钱？

我是一个有原则的人，我的原则就是不欠别人的。我在她狭小的卫生间里数出三百元，出来的时候小心地放在汤圆碗下面，然后就离开了。

在楼梯过道里，她已经追上我，我知道她要把钱递还给我。但在这个人来人往的楼道上，又不能声张，所以她只说：“我送你，不然你找不到怎么出去。”

其实，真要她带我出来。

在狭长窄小的巷子里转来转去，拐了几次弯，才来到街上。

我再一次觉得恍惚。

这个地方我没怎么来过，虽然我认出了这是哪里。这是这座城市最后的一片贫民区。整个场景都像是上世纪八十年代，或者更早以前的场景。

在街边我准备打的，赵红梅把握在手里的钱递给我，完全不商量的样子。我觉得如果执意要给钱也过分，所以我打开钱包的同时，拿出我的名片。

我递给她，说：“我叫杜建，如果需要我帮忙，请打电话。”